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 10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35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下午 4 时 25 分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30 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张国慧先生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宣布何大伟先生、陈志超先生、张国慧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因事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何先生、陈先生、张先生及邱博士的申请不获批准。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概念设计方案的交通事宜

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行政主任钟玉芳女士、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陈碧卿女士、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梁德明先生；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陈玉华女士；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董事暨环保发展总监方雪原女士、高级建筑师杜善扬女士、建筑师李颖祺女士；志达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麦达成先生；运输署工程师王国良先生；以及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

(i) 车位数目及停车场

3. 陈玉华女士表示，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建议增加“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而经初步研究后，建筑署及建筑顾问认为可在东面的七人硬地足球场的位置下兴建地库停车场，额外提供约 100 个车位(即共 300 个车位)，但这样做会拖慢工程计划的进度及增加工程费用。她续表示，若建议把地库停车场的车位数增至 400 个，建筑署需要进行更详细的研究才可确定其可行性。她指出，倘若工程计划按 200 个车位的规划展开，并在本年 10 月成功争取预留拨款，工程计划最快可在 2015 年年底动工。她请委员先就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发表意见。

4. 主席表示，工程计划位处宝湖道一幅已空置超过 20 年的地皮，前区域市政局曾计划在该处兴建大会堂，随后因政策有变而搁置。他指出，工程计划内拟建的文康设施均已规划多年：兴建小区会堂的计划是在搁置兴建大会堂后提出的，拟建小区会堂可容纳较多观众，而且设备较为完善，可配合大埔文娱中心，发挥大会堂的功能；设有暖水泳池的体育馆原定于 2009 年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后因技术问题而迁到现址；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是在原位于大埔墟的足球场改建为大埔综合大楼后，大埔区需要另一个举办大型活动(例如年宵市场)的地点而倡议兴建的。

5. 主席续表示，自 2009 年以来，委员会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在会议上多次讨论有关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而据他理解，根据康文署的政策，该署建造的设施(例如剧院及大会堂)甚少提供大量公众车位，然而，碍于大埔区内车位严重不足，该署先后将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增至 100 个及 200 个。他理解有委员希望继续争取在工程计划内提供更多车位，早前政务司司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时，便有委员提交请愿信要求把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增至 400 个。主席强调，不论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最终是多少，当局均须正视大埔区内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周末及周日的情况。他表示，政务司司长在与大埔区议员会面时已表达她对大埔区内车位不足及工程计划进度的关注，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亦在会面后向她进一步转达委员的意见，有关部门因此已备悉委员的关注并会加快工作进度。主席提醒委员须在继续争取增加车位数目及维持现有车位数目(200 个)以期尽快动工之间作出取舍。他举例，前区域市政局在规划大埔综合大楼期间曾要求增加至 100 个车位，最终大楼的完工日期较原定计划迟了三年。他理解部分委员希望争取在工程计划内增设更多车位，而要增设车位，有关部门便须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所需的时间及结果均无法预计，如研究结果显示工程计划只能照原定计划提供 200 个车位，进行研究所花的时间将会白白浪费。他指出，工程位置临近林村河，开掘更多地库空间在技术上未必可行。他补充，区内两个临时停车场(即大埔乡事委员会原址附近及宝湖道地皮)在改建为文康设施及公共屋邨后，提供的车位总数会从约 400 个减至 300 个。他请委员先讨论与工程计划内车位数目有关的事宜，然后再讨论工程计划内的设施。

6. 钟玉芳女士表示，每年约在 7 至 8 月，各部门均会提交工务工程项目的预留拨款申请，申请结果会在 10 月公布，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及工务小组委员会会审批获预留拨款的工程项目，获各委员会通过的工程项目会进行招标。她续表示，按照上述程序，倘若工程计划能在本年 7 月获预留拨款并获立法会各委员会通过，预期可在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初招标(确实时间须视乎工程合约条款而定)；倘若工程计划会建造 200 个车位，建筑时间约为 45 个月，基于安全理由，这个时间不可进一步缩短，然而，倘若工程计划再增加 100 个车位，建筑时间需增加九个月，而且将不能赶及在本年 7 月中提交申请预留拨款。她指出，如委员同意增加工程计划的车位，康文署须先向民政事务局提出申请，在得到该局批准后，该署会修订工程计划的工程界定书，并要求建筑署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从新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以供运输署审批，而由于难以估计上述程序需时多久，现阶段不能确定能否赶及在 2015 年 7 月提交工程计划的预留拨款申请。

7. 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多位委员表示，区内居民对在该处兴建文康设施的需求甚殷。因此，他们希望工程计划维持 200 个车位的规划，以期尽快展开工程。
- (ii) 有委员表示，工程计划位处宝湖道一幅已空置近 30 年的地皮。他指他曾在前区域市政局担任兴建大埔综合大楼工程督导委员会的主席，当时曾有建议在大楼兴建两层地库停车场，当局回复，兴建多一层地库停车场可增加 50 个车位，但会拖长建筑时间及增加 9,000 万元的工程费用，做法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认为区内车位在周中期间均很充足，只是在周末期间不足，因此工程计划提供 200 个车位应已足够。他亦认为工程计划不应一拖再拖，而是应按 200 个车位的规划尽快展开
- (iii) 有委员表示，他一直希望增加区内的车位，但区内居民对文康设施(特别是游泳池)需求甚殷，因此工程计划应尽快展开。他希望得知，倘若工程计划增加 100 个车位，工程会延误多久；倘若维持 200 个车位，工程计划又会于何时动工。他指出，倘若有关部门未能说明动工日期，他会继续争取在工程计划内提供更多车位；倘若工程计划按原定 200 个车位的规划在短期内动工，他会给予支持。他续指委员会过去一直争取尽快落成工程计划内的文康设施及规划更多车位，当局亦积极响应委员会的要求，将工程计划的车位数目从规划初期的 100 个增至 200 个，并答应加快工作进度。他认为委员会应响应市民的要求，支持尽快展开工程，再循其他方法增加区内的车位数目。此外，他担心将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增至 400 个会对该处一带的交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他同意工程按 200 个车位的规划尽快展开。

- (iv) 有委员估计，将工程计划的车位数目从原定规划的 200 个增至 400 个会令工程延迟三年竣工。他指出，区内居民普遍认为区内的车位不足，他们希望增加车位数目，但委员会应作出适当取舍。他认为康文署过去规划大埔第 33 区体育馆的工程时只提供少量车位，工程计划现时能提供 200 个车位已很难得。他同意按原定计划提供 200 个车位并尽快展开工程。
- (v) 有委员理解区内居民对文康设施需求甚殷，他亦期望工程计划可尽快展开，然而，由于当局不支持兴建多层停车场，倘若工程计划不增设更多车位，在有关文康设施落成后，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会更严重。他以大埔综合大楼为例，指若然该大楼可增设 200 个车位，即使工程进度延迟三年亦可以接受，因为增加的 200 个车位可纾缓大埔墟以至整个大埔区的交通，特别是在周末及周日的交通。他指曾有大埔综合大楼二楼熟食中心的商户向他反映，大楼附近车位不足影响市民到该处进膳的意欲。有见及此，他认为工程计划应提供更多车位，以纾缓交通挤塞。若然工程计划增加 200 个车位并不可行，他亦希望可增加 100 个车位。他估计，增建 100 个车位在技术上应是可行的，而且应该不需要太多额外资源。他认为，康文署除兴建文康设施外，亦应理解市民的需要。他指工程计划下的文康设施落成后，该处的人流会增加，特别是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现时规划的 200 个车位实不足以应付需求。他接受工程计划因增加 100 个车位而延迟竣工。
- (vi) 有委员表示，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存在已久，随着区内以短期租约形式营办的临时停车场相继停业，新落成项目提供的车位又远远比这些临时停车场提供的车位少，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会更严重。他认为大埔综合大楼及宝乡街公共房屋计划提供的车位均不足以应付所需，工程计划实应提供更多车位，以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 (vii) 有委员认为当局的长远规划有不足之处，未能准确估算车位的需求，致使区内新项目落成后亦未能解决区内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他指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通过把白石角科城路与科研路之间的土地及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土地规划为临时停车场，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正跟进两项计划。他请运输署及其他相关部门继续在区内物色合适土地，以供辟设更多车位。他表示，既然增加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未必可行，他尊重其他委员的意见，同意维持原有 200 个车位。

- (viii) 有委员表示，上述宝湖道的一幅地皮已规划多年，委员会过去亦曾讨论应否在该处兴建医疗及社福设施，最终支持在该处兴建文康设施。既然该幅地皮主要用作为居民提供文康设施，他认为委员会应关注工程计划的落成日期。他指不少区内居民曾向他反映希望工程计划内的泳池设施能尽快落成。另外，他指宝湖道新落成住宅项目的停车场即将启用，加上王少清诊所停车场及宝湖花园停车场，倘若工程计划的车位数目进一步增至 300 个，宝湖道及大埔墟一带道路的汽车流量会大幅增加，超出道路可承载的水平。有见及此，他认为工程计划提供 200 个车位较为合适。他期望工程计划能尽快展开。
- (ix) 有委员表示，工程计划内的足球场原计划代替拆卸供兴建大埔综合大楼的足球场，惟大楼落成多年，工程计划却仍未动工，区内居民均期望可早日使用工程计划内的文康设施。他指倘若工程计划提供更多车位，会吸引更多驾车人士到区内，届时汽车流量会超出区内商铺及道路所能承担的水平。他认为区内车位不足的情况只出现在周末及周日，当局应根据车位的供应情况适时物色土地辟建停车场，以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 (x) 有委员表示，大埔中心及大埔墟一带商铺林立，两处地点的人流及车流较高，虽然部分驾车人士会先把车辆停泊在工程计划所提供的车位，然后再步行到大埔中心或大埔墟一带消费，但是仍有一定数量的驾车人士会坚持把车辆停泊在该两处地点，因此工程计划提供 200 个车位已足够。他指加设多 100 个车位未必需要增加九个月的建筑时间，但进行相关行政程序所需的时间则未能确定，既然工程计划按 200 个车位的规划进行可在 2020 年左右完成，他同意维持原定规划。
- (xi) 有委员表示，大部分委员均认为大埔区的车位不足，不论是工程延迟完工以增加车位数目，还是维持原定 200 个车位以尽快展开工程，两个做法均有可取之处。
- (xii) 有委员认为，驾车人士对车位的需求因时间及地点而异，因此难以界定区内车位是否足够。他认为应按 200 个车位的规划尽快展开工程，然后再循其他途径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 (xiii) 有委员指出，工程计划的位置距离大埔中心及大埔墟均有一定距离，即使工程计划提供更多车位，也只有部分驾车人士会把车辆停泊在该处再步行到大埔中心及大埔墟，对解决两处地点的交通挤塞问题没有太大帮助。因此，他同意按 200 个车位的规划尽快展开工程。至于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他认为应按区内居民对各个地点的车位的需要进行规划。此外，他请运输署及有关部门留意车辆排队进入停车场的安排，以免影响该处一带的交通。

- (xiv) 有委员认为，当局过往在大埔区进行工程(例如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大埔区第 33 区体育馆工程、大埔新文娱中心工程及大埔区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均多次改变政策，因此工程计划应尽快展开，不应一拖再拖。他指曾有区内市民向他反映希望工程计划下的文康设施尽快落成。他续指工程计划的地点位处大埔区市中心，市民步行到该处亦很方便，有助鼓励市民少用汽车，从而推动环保及低碳生活。
- (xv) 有委员虽然认同大埔区有增加车位的需要，不过他指出，不少文康设施即使只有少量车位亦受到市民欢迎，而假如工程计划提供大量车位，将会吸引驾车人士驾车到该处，增加附近一带道路(例如宝湖道、东昌街、宝湖桥及南运路)的车流。他认为，市民会因应地点是否容易觅得车位而决定驾车、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前往。他指不少基层市民希望工程计划尽快展开，以期尽快可以使用该处的文康设施。
- (xvi) 有委员指运输署过去建议大埔综合大楼及工程计划应提供的车位数目均不足以应付区内的实际需要，这反映该署所参考的相关准则已不合时宜。他认为该署应检视相关准则，考虑地区发展需要，妥善规划日后区内其他发展计划提供的车位数目。他对该署声称难以在大埔区市中心增设车位，但又不积极寻求方法解决车位不足问题的态度感到不满。
- (xvii) 有委员建议兴建行人天桥连接大埔区内多处地点，包括工程计划的地点，以便市民往来区内各处，减轻道路的负担。他担心工程计划延迟展开日后会有变量，因此希望尽快予以进行。

8. 主席总结，委员会认为大埔区车位不足，部分委员认为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应增至 400 个，然而，由于工程计划已规划多年，区内居民对工程计划内的文康设施期望甚殷，因此，委员会同意工程计划维持 200 个车位的规划。长远而言，他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在区内物色合适的土地增建车位。

(ii) 拟建道路

9. 方雪原女士表示，建筑顾问已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对拟建道路的意见修订道路的设计方案，经修订的设计方案增设多个上落客区，以免在附近两所学校上下课时出现交通挤塞。她续表示，建筑顾问将停车场闸口设于较底层位置，并在闸口前的路面预留等候区，避免车辆在路面排队进入停车场阻塞道路；建筑顾问亦已在拟建道路占位符让货车驶进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上落货，以配合于球场举办的大型活动的物流安排。她指经修订后，拟建道路会增设多个上落客区，受工程影响树木的数目会增加，两旁的绿化带会集中设于道路一旁。

她补充，由于拟建道路的地块较高，建筑顾问会在南运路休憩处加设坡道，使行人能舒适地经坡道到行人过路处横过拟建道路。

10. 委员对拟建道路的问题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经修订后，拟建道路南面是否不设上落客区。
- (ii) 有委员指出，建筑顾问只在宝湖道往拟建道路方向划出停车场等候区。他询问车辆从南运路驶进拟建道路到停车场的等候安排。他又询问建筑顾问有否制定安排让有关部门日后因应可能出现的交通挤塞情况将拟建道路改为双线双程行车。
- (iii) 有委员建议分别在拟建道路在宝湖道及南运路的入口加设显示屏，让驶往停车场的司机得知停车场内车位的使用情况。

11. 方雪原女士表示，原位于拟建道路南面的是非正式的上落客区，经修订的设计方案已取消该上落客区，但会在附近划出一个 3.5 米阔、12 米长的正式上落客区。

12. 麦达成先生响应，交通顾问已详细研究拟建道路单程行车及双程行车对该处一带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结果认为拟建道路较适合双程行车。他指出，拟建道路倘若单线行车，车辆会集中使用宝湖道或南运路；拟建道路倘若双程行车，车辆便可经该道路往来宝湖道及南运路，例如从南运路经拟建道路直接驶进工程计划的位置及从该处经拟建道路到宝湖道及大埔太和路，然后取道吐露港公路离开大埔区。他指交通顾问会与运输署研究，使有关部门日后因应路面情况用道路标志等方法改动拟建道路的行车方向。他表示，在修订拟建道路的设计方案后，从宝湖道驶入拟建道路的车辆可在等候区排队进入停车场，从南运路驶入的车辆亦能靠近路旁再右转进入停车场，以免阻塞路面。

13. 陈玉华女士表示，由于在路口加装显示屏涉及道路设施及日后的维修保养事宜，建筑署须先与运输署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14. 委员会同意拟建道路的修订设计方案。

(iii) 临时工作范围

15. 陈玉华女士表示，为方便进行拟建道路工程，如获委员会同意，建筑顾问建议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出部分位于拟建道路南面的土地作为施工期间的临时工作范围。

16. 委员会同意建筑顾问的建议。

(iv) 总体建筑布局

17. 方雪原女士介绍工程计划的总体建筑布局及各项文康设施(包括体育馆、室内游泳池、室内草地足球场及小区会堂)的位置。

18. 主席 / 委员的问题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主席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指出，现时大埔海滨公园已设有户外草地滚球场，因此建议把工程计划拟建的室内草地滚球场改为多用途场地。他询问按这个建议修订工程计划的设计会否影响工作进度。
- (ii) 有委员担心七人草地足球场出入口不足会影响日后在该处举办大型活动时的人流集散。他建议在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的周边多设大型闸口。此外，他询问加建的通道是否能连接大埔中心平台及工程计划内各项设施。他指出，路政署会在大埔中心平台建造楼梯及装设升降机。他询问建筑顾问会否与该署协调施工安排。
- (iii) 有委员认为拟建室内草地球场启用后只会使大埔海滨公园的户外草地滚球场的使用者改用该场地，不会吸引更多人士参与草地滚球运动。他请康文署在拟建室内草地球场启用后检视该场地及大埔海滨公园的户外草地滚球场的使用率。他建议，倘若拟建室内草地滚球场启用后使用人数未如理想，有关部门可研究将该场地改为多用途场地，从而在区内提供更多表演场地。
- (iv) 有委员指出，大埔海滨公园的户外草地滚球场有限制，在下雨时不能使用。他又指出，草地滚球是受欢迎的新兴运动，康文署辖下的草地滚球场使用率亦高，可见市民对草地滚球场有需求。
- (v) 有委员同意建筑顾问建议的总体建筑布局。他请有关部门及建筑顾问尽快展开工程。
- (vi) 有委员建议在室内游泳池的平台划出露天位置，让公众到户外晒太阳。
- (vii) 有委员询问建筑顾问所进行有关在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外墙加装大型屏幕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19. 陈玉华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 (i) 有关把拟建室内草地滚球场改作多用途场地的建议，由于场地使用人数将因此而增加，建筑署及建筑顾问须按建筑物及消防条例修改消防通道的设计及向消防处提交经修订后的图则，有关修订工作及

审批程序需时，可能影响工程计划申请预留拨款。此外，日后康文署若有需要检视室内草地滚球场的使用情况，建筑署会适时研究将球场改建成多用途场地的可行性。碍于拟建室内草地滚球场的结构所限，日后要改建球场成大型表演场地有一定难度。

- (ii) 室内游泳池的平台面积有限，难以规划出露天位置让公众到户外晒太阳。建筑署会与康文署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iii) 建筑署会占位符日后加装大型屏幕，方便举办大型活动时转播活动实况及提供有关信息。康文署会跟进订购大型屏幕的事宜。

20. 方雪原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 (i) 建筑顾问备悉委员对两个七人足球场人流安排的关注，并会留意球场的出入口设计，以配合日后在该处举办大型活动的人流管制工作。
- (ii) 拟建通道会加设上盖，连接大埔中心平台及工程计划内各项设施。建筑署会与大埔中心进一步商讨相关工程安排。
- (iii) 建筑顾问备悉路政署计划在大埔中心平台建造楼梯及装设升降机，并会与该署协调施工安排。

21. 曹康成先生表示，现时大埔海滨公园的户外草地滚球场全年平均使用率大约是八成。他指现时康文署辖下全港共设有七个草地滚球场，其中两个是室内草地滚球场，分别位于香港岛东区及南区，工程计划内的室内草地滚球场会是新界区首个室内草地滚球场，届时相信使用率应会比大埔海滨公园的户外草地滚球场更高。

22. 王国良先生表示，建筑顾问已向运输署提交工程计划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评估范围涵盖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拟建道路的上落客点、行人过路安排及大型活动人流管制等方面。他续表示，运输署稍后会完成审批工作，以配合康文署在本年 7 月提交预留拨款申请。他指运输署欢迎委员建议区内一些适合作辟设临时停车场的地点，该署会与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23. 委员会同意建筑顾问建议的工程计划总体建筑布局及各项设施(包括体育馆、室内游泳池、室内草地足球场、小区会堂及七人足球场)的位置。